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填报人：金炯哲

联系电话：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与中共深圳龙岗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教育工委）合署办公。区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及市委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2.承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承担综合管理全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中等专业教育、特殊教育和电视大学教育职责。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指导学校规范办学管理、实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3.协调学校设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教育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教育招生考试工作。负责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4.负责管理龙岗区（以下简称我区）教师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推进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指导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有关干部的考察、任免工

作。 5.统筹管理区教育基金。监督和管理教育系统的经费运作情况。统筹规划、实施和管理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工作。指导和监督教育系统审计工作。负责规划、统筹、指导全区学校布局工作。负责全区公办学校建设项目规划、立项、跟踪、协调等工作，组织实施区属学校校安工程。

6.指导各类学校德育、法治教育、国防教育、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工作及德育队伍（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配合普通话推广和文字规范工作。 7.负责教育科学研究及成果推广、在职教师和校（园）长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教育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管理学生资助工作，引导和协调勤工俭学工作。指导管理区教育系统与区外教育系统的教育教学交流与合作。 8.负责我区教育系统党的工作，指导学校党委和街道学校联合党委工作。协助做好我区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 9.负责统筹协调区相关部门做好驻区高校办学服务、配套建设工作。协助做好我区高校的引进、筹设工作。负责做好引进外籍教师开展国际化课程服务工作。负责国际化教学综合管理工作。 10.指导、监督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机制和机制，组织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编写学校安全教育内容，组织、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学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管理。 11.统筹全区教育督导工作，监督、检查全区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情况。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统筹管理、组织实施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和其他教

育机构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组织教育督导科研、督导人员培训。12.负责有关人才工作和教育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13.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2023年，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本级（以下简称局本级）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教育局的大力支持下，龙岗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市、区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幸福家园 学有优教”十大行动，全力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事业发展趋势强劲、迈上崭新台阶。2.重点工作任务：（1）党的领导进一步增强；（2）改革创新进一步深化；（3）教育供给进一步提质；（4）人才队伍进一步强化；（5）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

##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局本级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工作要求，完成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具体如下：一是局本级高度重视预算编审管理工作，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求局属各单位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任务细化到各业务部门。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申报依据、项目测算标准、测算过程。二是预

算编制、分配符合局本级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合理细化,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局本级部门预算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不合理的情况。三是局本级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钱要用在刀刃上”思想,大力压减行政办公、设备购置、媒体宣传等支出,严控“三公”、会议、培训、差旅等费用。2023年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195258万元,比2022年减少77271万元,下降28%。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195258万元,比2022年减少77271万元,下降28%。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基建收入较去年减少5339.47万元,减少65%。

## 2.预算编制规范性。

局本级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结合局本级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规范、有序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二上二下”工作,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具体预算编制审批流程如下:(1)由局计财办通知各科室,由各科室结合今年的预算情况及科室实际需求情况编制科室预算;(2)各

科室编制的预算，经科室长、分管局领导审核后，报送到局计财办汇总；（3）由局计财办、分管财务局领导进行预算初审；（4）局党组会议审议审批；（5）进行“二上二下”，最终确定局本级预算。同时，局本级着重对新申报项目依据充分性、工作内容完整性、经费测算科学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等进行审核。预算编制符合2023年度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3.绩效目标完整性。局本级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申报科室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局计财办在分解下达年初各科室部门预算或调整预算时，一并下达绩效目标，具体如下：“一上”阶段，各科室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情况，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编报工作，提交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上”阶段，局本级计财办在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挑选核心履职绩效指标，汇总形成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同时，结合部门履职及年度工作任务，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做到二级项目、一级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综上，局本级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

全面、符合实际。4.绩效指标明确性。局本级按要求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同时围绕主要职能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将其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3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有效确保绩效目标完整性、绩效指标相关性、绩效指标规范性，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面性、绩效指标合理性还有待提升。

####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1）资金支出执行情况。局本级全年指标金额为 195257.7945 万元，执行数为 185720.8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全年指标金额为 194062.96 万元，执行数为 18562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5%，政府性基金全年指标金额为 826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5%。年末结转和结余 210.88 万元。（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预算配置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应编尽编，明确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品目、预算金额、资金来源、采购方式和资金支付计划；严格执行《龙岗区教育局机关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局机关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工作，有效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2023 年局本级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922.47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196.4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62.24%。（3）财务合规性。一是资金支出规范。局本级

各项支出，事前需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试行）》第六章的“经费管理内控审批流程与审批权限的经费使用申请流程”办理审核审批，各项支出由局计财办按照财政批准的部门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防止无计划开支。重大支出项目，由党组会议集体决定。二是资金调整规范。局本级各用款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和额度执行，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列支费用，不存在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预算调剂变更的，由业务部门提交预算调整方案，需经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审核。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5381.9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95257.79 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局本级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8.06%。三是会计核算规范。局本级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强化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同时，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范，不存在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相关要求，局本级已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在要求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http://www.lg.gov.cn/>）“财政预决算”专栏向社会公开

了 2023 年度预算信息、2022 年度决算信息等会计信息资料,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公开信息完整、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2023 年度局本级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申请设立,经区人代会通过后,由区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项目的设立、调整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监管情况.局本级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相关单位能够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监控,2023 年中将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局本级所有项目的顺利完成。

## 3.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安全性。一是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方面。局本级依据《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试行)》的相关规定,对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

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进行管理。局计财办负责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并通过财政资产系统的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标签）进行账务与实物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盘点清查工作，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卡（账标）相符、账账相符。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室（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实行部门管理责任制。二是资产处置规范方面。局本级资产处理严格按照严格执行《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财资〔2017〕17号）的要求，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经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随即完成资产处置工作，同步更新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做到“账卡相符”。同时，办理好资产销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2023 年度，局本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48.2872 万元，均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2）固定资产利用情况。局本级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的要求，实行归口统一管理，权属国有，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局计财办负责对单位固定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并通过财政资产系统的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标签）进行账务与实物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盘点清查工作，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提交固定资产使用效率。2023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21157.69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21157.6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100%，固定资产利用率高。4. 人员管理情况。（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局本级2023年度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86名，其中行政在编人员60名，事业在编人员26名；年末在编数（含工勤人员）86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60名，事业在编人员26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2）编外人员控制情况。2022年末，局本级实际在职人员92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22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23.91%。5. 制度管理情况。（1）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为规范区教育局及相关单位财务行为活动，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龙岗区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教育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试行）》。本办法适用于区教育局机关、区教育信息中心及区教育财务管理中心各项财务活动，各单位的财务活动在区教育局领导下，由局办公室统一管理。本办法涵盖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及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建设工程（小型建设）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等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单位运行风险，使得中心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廉洁清明。（2）预算绩效管理。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建成龙岗区教育系统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区教育局制定了《龙岗区教育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教育主管部门和预算绩效管理单位，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活动内容、流程、职责分工进行明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包括区教育局系统使用财政资金的公民办学校、幼儿园及行政事业单位等。其中，区教育局负责建立教育系统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局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科室）根据预算管理职责分工，负责分管项目及相关的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一）主要履职目标**

局本级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一是进一步增强党的领导；二是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三是进一步提质教育供给；四是进一步强化人才队伍；五是进一步提升教育质量。

## **(二) 主要履职情况**

为确保局本级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局本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2023 年局本级主要履职情况如下：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增设龙城高级中学等 118 所公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岗位，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全区公办学校全覆盖，初步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治理格局；局班子成员、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开展“思政第一课”400 余场次。加快提升党建质量。积极培育创建学校党建品牌，龙城高级中学、承翰学校获评市首批基础教育党建工作示范校；印发实施《龙岗区公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结对帮扶实施方案》，选派 82 名经验丰富的公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到民办学校党组织担任“第一书记”。2.深入开展卓越学校培育，启动卓越学校与国内名校“结对共建”工作，组织开展专家进校指导，推动全区公办学校校长、骨干教师“跟班”学习交流。深入推进学区化治理、集团化改革，优化卓越学校集团成员结构，挂牌成立科技城外国语学校等 3 个教育集团，试点开展清林绿谷教育学区治理改革。谋划实施重点片区整体性教育资源提升规划，编制形成宝龙、平湖教育资源规划调研报告，深外龙岗学校签约落地，重点片区教育品质持续提升。创新资源持续汇聚，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分批投用，深圳音

乐学院项目工程建设按计划正常进行，南科大半导体学院于9月底如期开工，暨南大学深圳校区落户工作加速推进。3. 学前教育学位供给量质齐升，10所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完工，新增幼儿园学位3420座；鼓励、支持学位富余的民办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新增幼儿园托班学位1660座；全区15个幼教集团实现街道全覆盖。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持续增强，加快推动平湖北九年一贯制等19个新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增加优质公办学位4.9万座；全力挖潜扩班满足入学需求，本年完成小一录取5.91万人、初一录取3.89万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出台实施《关于推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发放学位补贴10.95亿元、惠及学生近15万人，平稳做好平湖街道两所民办学校停办工作。职业教育持续提质增效。龙岗职校被遴选为教育部中德先进职教SGAVE合作项目首批试点院校、龙岗二职获评市产教融合典型建设单位。4. 引培结合夯实基础，全学年累计招聘双一流和重点师范院校毕业生为主的1288人；“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项目连续两年入选教育部“国培计划”综合改革类示范项目（全省唯一）；深入开展卓越校（园）长培育，依托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资源，组织领航班、启航班学员开展研修学习。人才培养效能显著，唐文红等7人入选广东省“三名”工作室主持人，4名教师获省体育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24名教师摘取市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市高考模拟试题命题能力比赛获奖总量全市第一。5. 全面深化课程改革，出台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

课程领导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中小学课程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等指导性文件，龙城高级中学、龙岗区实验高级中学获评深圳市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实验校。“五育并举”成效凸显，体育、美术、音乐、劳动、科创教育成果显著，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提升至51.69%，市“明日科创”之星数量持续位居各区之首，龙岗区实验学校扶紫婷获全国新时代好少年称号（全省2人，全市唯一），布吉中学女排荣膺2023年全国青少年U17女子排球冠军赛亚军，华中师大龙岗附中女足荣获广东省“省长杯”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冠军。“国测”小学数学、心理健康、体育等学科成绩稳步提升，中高考质量再创新高，优质学校方阵进一步扩大。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2023年，局本级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各项节支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一是“三公”公用经费方面：“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40.91万元，实际支出数21.1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1.7%。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方面：日常公用经费指为完成工作任务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2023年局本级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729.71万元，实际支出652.1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9.38%。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 局本级全年预算总额 195257.79 万元, 全年支出数 185720.85 万元, 总执行率为 95.11%。其中财政拨款预算资金为 193042.06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 185586.35 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率 96.13%, 财政拨款资金执行情况按季度分析具体如下: 第一季度, 累计支出 47434.74 万元, 指标金额 199,251.49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20.07%; 第二季度, 累计支出 87018.30 万元, 指标金额为 234240.92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37.79%; 第三季度, 累计支出 142314.27 万元, 指标金额 214206.7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67.31%; 第四季度, 累计支出 185736.50 万元, 指标金额 194304.71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8.79%。全年平均执行率= $\Sigma$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86.1%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年来,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教育局的大力支持下, 龙岗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紧扣市、区工作部署, 深入实施“幸福家园 学有优教”十大行动, 全力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教育事业发展态势强劲、迈上崭新台阶。(3)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 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 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 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 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3.效果性。全面深化课程改革, 出台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课程领导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中小学课程教学改革全

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等指导性文件，龙城高级中学、龙岗区实验高级中学获评深圳市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实验校。

“五育并举”成效凸显，体育、美术、音乐、劳动、科创教育成果显著，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提升至 51.69%，市“明日科创”之星数量持续位居各区之首，龙岗区实验学校扶紫婷获全国新时代好少年称号（全省 2 人，全市唯一），布吉中学女排荣膺 2023 年全国青少年 U17 女子排球冠军赛亚军，华中师大龙岗附中女足荣获广东省“省长杯”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冠军。“国测”小学数学、心理健康、体育等学科成绩稳步提升，中高考质量再创新高，优质学校方阵进一步扩大。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2023 年，局本级持续贯彻落实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按照区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统一部署，积极主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刻植入政策执行和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落实绩效主体责任，2023 年主要经验、做法具体情况如下： 1.贯彻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 一是预算申报时，局本级抓好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将所有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要求各项目业务科室、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相关绩效指标规范细化。同时，按时报送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管理，细化预算明细，严格财政监督，提高预算透明度。 二是在绩效监控管理中，局本级严格按照财

政要求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工作，通过将本年度数据与往年数据、年初数据与年中数据进行比对，发现不合理的地方，在年中及时进行调整。三是在评价结果应用中，局本级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组织绩效项目自评和绩效跟踪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落实以及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同时，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公开工作。

2.以预算监控为抓手，紧抓预算执行，通过监控，及时发现部分项目推进进度明显滞后，预算支出明显落后于序时进度。采取预算执行通报、约谈学校分管领导、下发预算推进指引等方式，不断推进预算执行。3.以绩效指标的考核，优化绩效实效 绩效工作开展过程中，紧盯项目的三级绩效指标的考核，通过抽查部分项目，一方面通过绩效评价对项目开展评估，另一方面对效果不好、执行不力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4.以培训为指引，落实“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为深入推进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区教育局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对区教育局下属单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此次培训，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监控管理相关理论，分析讲解预算绩效目标、监控的定义、原则、范围跟主要内容评价的背景、范围、实施内容、目的和意义，对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审核等工作提出相关优化措施，有效提升各预算单位经办人对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评价和结果运用等业务

能力，促进预算绩效管理“业财从何”、有力推动龙岗区教育局预算管理和预算绩效一体化进程，为龙岗区教育局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打下坚实基础。5.以审核为推手，助力提升绩效目标质量 局本级于2023年针对各下属单位开展了二级项目、一级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全面审核、指导。经过初审、二次审核后，各单位绩效目标完整性、规范性、科学性得到了很大的提升，有效解决了目标表无法反映项目主要内容，绩效指标填报不规范、指标归类错误、指标重复、指标数量单位缺失、指标不可衡量等问题。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局本级自评得分为95.99，总体情况如下：1.存在问题（1）资金调整率偏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2023年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5381.97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195257.8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局本级部门预算总规模的18.06%。（2）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指标科学合理性有待提高。结合局本级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分析，发现存在绩效目标存在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的问题，如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设置了“经费支出率 $\geq$ 96%”、指标值均填写了“1”或是存在空白。（3）编外人员控制率偏高，人员管理有待加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局本级实际在职人员92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22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23.91%，高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编外人员控制率 $<$ 5%”的满分评分标准。（4）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采购及时性管理有待加强。本年采购

计划金额为 1922.47 万元，实际采购执行金额为 1196.59 万元，执行率为 62.24%。（5）预算执行率偏低，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47434.74 万元，指标金额 199,251.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0.07%，低于标准执行率 25%；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87018.30 万元，指标金额为 234240.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7.79%，低于标准执行率 50%；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142314.27 万元，指标金额 21420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31%，低于标准执行率 75%；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185736.50 万元，指标金额 194304.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9%，低于标准执行率 100%。

2.改进措施（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 建议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的测算工作，注重预算编制依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充分考虑项目年度内计划内容，项目执行所能遇到的现实情况，做好前期经费支出计划。按照各子项目工作量，明确预算的数量和单价，合理判断预算项目资金量，细化测算明细。并加强对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准确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有利于降低预算调整幅度，避免年中大规模调整资金的情况发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全面梳理绩效目标，增强绩效指标可衡量性、科学性、合理性，绩效目标应与支出的方向、结构与范围相关，部门支出则围绕部门的职能进行，因此，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的职能紧密相关，应准确把握部门职能的界限，全面体现部门年度产出和效益情况，确保绩效目标可衡量、可达成。下一步在编制绩效目标时，以各部门为项目的责任主体，全面梳理预算项目核心履职绩效指标，并

在此基础上汇总梳理形成全面、明确、可量化、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量化程度。（3）加强编外人员考核，严格控制编外人员数量，加强对编制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编制的分配和调配；加强绩效考核，对编外人员和编内人员一视同仁进行考核，严格控制编外人员数量。（4）细化采购计划，合理判断采购项目资金量，并加强对采购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准确合理编制采购计划。加强对采购执行的监督，严格按照计划完成采购任务，提高政府采购的执行率，同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5）加强对预算资金使用的监督情况，每月对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发现进度未开始或稍落后的项目，及时提出应对措施，保证每季度按要求完成预算支出。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后续将根据改进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将加强各项工作的规范性以及及时性。相关建议：1.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议龙岗区财政局统筹组织全区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逐步探索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具有分行业、分领域特点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与基本公共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相适应，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覆盖全部预算支出结果绩效评价的规范标准，尽快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2.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针

对当前预算绩效管理专业队伍缺乏和管理人员专业技能不强的现状，一方面，财政部门要拓宽引入专业人才参与绩效管理的渠道。整合多方力量、引入第三方参与进来、集中业务骨干充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另一方面，适时组织预算单位主要领导、分管负责人以及具体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及时为单位开展绩效管理提供政策理论和专业操作技术指导，促进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整体上台阶。另外，注重做好聘请的专家和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工作和技术交流，真正发挥“专家”的专长和权威。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 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民办教育 发展专项 资金	清算下达 2021年教 育费附加 和地方教 育附加收 入	清算下达 2021年教 育费附加 和地方教 育附加收 入	0.00	0.00	0.00	0.00
	疫情防控 （市本 级）	疫情防控 （市本级） -电子哨兵	疫情防控 （市本 级）-电子 哨兵	0.00	0.00	0.00	0.00
	法律顾 问服务 经费 （通用 项目）	法律顾 问服务 经费	法律顾 问服务 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94,950.00	94,950.00
	购买教 育服 务	购买教 育服 务	购买教 育服 务	51,374,566.82	51,374,566.82	0.00	0.00
	机构公 用经 费	车改补 贴经 费、福 利费、 工会 经费、 公车 运 维、公 用经 费定 额、离 退休 综合 定额、 其他 、职 工教 育费	车改补 贴经 费、福 利费、 工会 经费、 公车 运 维、公 用经 费定 额、离 退休 综合 定额、 其他 、职 工教 育费	3,925,449.38	3,925,449.38	3,925,449.38	3,925,449.38

	对个人与家庭补助(公)	退休人员经费(改革性补贴、医疗保险费)、慰问金	退休人员经费(改革性补贴、医疗保险费)、慰问金	1,093,812.00	1,093,812.00	1,038,282.92	1,038,282.92
	教师奖励	教师奖励慰问	退休人员经费(改革性补贴、医疗保险费)、慰问金	1,200,000.00	1,200,000.00	875,000.00	875,000.00
	教学教研	教学教研	教学教研	1,177,327.80	1,177,327.80	1,177,327.80	1,177,327.80
	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	深财教〔2021〕117号财教〔2021〕21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教知(01中央直达资金)	深财教〔2021〕117号财教〔2021〕21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教知(01中央直达资金)	0.00	0.00	0.00	0.00
	在职人员经费(职)	单位缴纳费用、工资福利、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年度考核一次性奖金、住房改革补贴	单位缴纳费用、工资福利、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年度考核一次性奖金、住房改革补贴	10,684,691.44	10,684,691.44	10,378,483.56	10,378,483.56

	中高考工作	中高考工作	中高考工作	10,684,691.44	10,684,691.44	2,111,087.44	2,111,087.44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760,000.00	760,000.00	635,612.49	635,612.49
	办公设施修缮及维护	修缮维护	修缮维护	400,000.00	400,000.00	329,224.49	329,224.49
	在职人员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雇员、应休未休、员额聘用人员	工资福利支出--雇员、应休未休、员额聘用人员	4,790,454.40	4,790,454.40	4,045,872.63	4,045,872.63
	在职人员经费(公)	单位缴纳费用、工资福利、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年度考核一次性奖金、住房改革补贴	单位缴纳费用、工资福利、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年度考核一次性奖金、住房改革补贴	24,049,839.04	24,049,839.04	22,618,619.51	22,618,619.51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和初中(直达)、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直达资金)、全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和初中(直达)、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直达资		86,399,688.00	86,399,688.00	86,399,688.00	86,399,688.00

		教育系统新增因素、安全应急项目和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直达资金)	金)、全区教育系统新增因素、安全应急项目和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直达资金)				
新型公办园	伙食费和保教费	伙食费和保教费	25,500,000.00	0.00	1,001,460.00	0.00	0.00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党组织建设	党组织建设	864,800.00	864,800.00	810,400.00	810,400.00	810,400.00
德育党团工青妇活动	德育党团工青妇活动	德育党团工青妇活动	150,000.00	150,000.00	139,646.00	139,646.00	139,646.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计生奖励、离退休费	计生奖励、离退休费	1,847,351.00	1,847,351.00	1,821,624.00	1,821,624.00	1,821,624.0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省级)	支教帮扶	支教帮扶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2023年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转移、合作办学管理、全市教育优质发展项目、学前教育	2023年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转移、合作办学管理、全市教育优质发展项目、学前教育	324,962,329.70	324,962,329.70	314,649,319.86	314,649,319.86	314,649,319.86

	教育	坂田街道华晖瑞禧家园配套幼儿园等3所公办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布吉街道东方盛世幼儿园等3个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龙城街道中粮祥云幼儿园等2所公办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平湖街道金御雅园等2个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平湖街道信德学校改扩建工程、平湖街道园岭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一期）	坂田街道华晖瑞禧家园配套幼儿园等3所公办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布吉街道东方盛世幼儿园等3个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龙城街道中粮祥云幼儿园等2所公办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平湖街道金御雅园等2个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平湖街道信德学校改扩建工程、平湖街道园岭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一期）	29,100,000.00	29,100,000.00	29,100,000.00	29,100,000.00
	教育管理	督导经费、港中大（深圳）保障基本经费、集团化办学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和初中、教	督导经费、港中大（深圳）保障基本经费、集团化办学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	47,804,749.99	47,804,749.99	42,797,598.51	42,797,598.51

	育系统管理、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全区教育系统新增因素、安全应急项目和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校方责任险、新建、扩建学校配套、信息网络、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学生意外伤害险学生资助、学有优教办学经费、业务系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招考经费、政府资助学校专项	学和初中、教育系统管理、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全区教育系统新增因素、安全应急项目和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校方责任险、新建、扩建学校配套、信息网络、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学生意外伤害险学生资助、学有优教办学经费、业务系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招考经费、政府资助学校专项				
教育局专项资金	人才发展专项	人才发展专项	16,420,000.00	16,420,000.00	16,420,000.00	16,420,000.00

	教育系统设备购置	教育局智能档案室存储设备及系统设计采购项目	教育局智能档案室存储设备及系统设计采购项目	901,255.80	901,255.80	857,097.44	857,097.44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民办教师及学生补助经费、民办教育发展工作经费、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民办教师及学生补助经费、民办教育发展工作经费、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1,312,602,642.00	1,312,602,642.00	1,312,146,730.95	1,312,146,730.95
	秋季生均新增（财政）	秋季生均新增、秋季生均新增（附加）	秋季生均新增、秋季生均新增（附加）	937,985.17	937,985.17	793,731.50	793,731.50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特殊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239,542.90	239,542.90	0.00	0.00

	校园管理	升学文化 维稳经费	升学文化 维稳经费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宣传经费 (通用项目)	宣传经费	宣传经费	800,000.00	800,000.00	735,372.80	735,372.80
	一般管理 事务	其他一般 管理事务、 支教帮扶 补助	其他一般 管理事 务、支教 帮扶补助	1,918,800.0 0	1,918,800.00	1,875,949.7 2	1,875,949.72
	金额合计			1,961,119,9 76.88	1,935,619,97 6.88	1,857,208,5 29.00	1,856,207,06 9.00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p>(一) 聚焦党建引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 聚焦改革创新，激活教育发展动能 (三) 聚焦结构优化，提升教育服务水平 (四) 聚焦协同创新，服务支撑区域发展 (五) 聚焦强师优师，强化人才队伍培育 (六) 聚焦立德树人，培育全面发展时代新人 (七) 聚焦治理提质，构建教育发展良好生态</p>			<p>完成了聚焦党建引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聚焦改革创新，激活教育发展动能；聚焦结构优化，提升教育服务水平；聚焦协同创新，服务支撑区域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出率	≥96%		完成 25 个一级项目的项目支出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完成	
			公办园幼儿数量占比	50%以上		66.09%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率	各项目按计划推进实施达 95%以上		98%实施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98%		98%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额	不超年度预算	1857208529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公平程度、教育质量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初中生毛入学率(含外来人员)	≥95%	95%	
		各学段升学率	达到预期目标	100%达到	
		小学毛入学率(含外来人员)	≥95%	95%	
		高中生毛入学率(含外来人员)	≥95%	95%	
		学校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学位增长量	按年度计划达到预期目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民教育局普及率	≥95%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幼儿园毛入学率(含外来人员)	≥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5%满意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6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2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的,得1分; 2.5% $\leq$ 比率 $\leq$ 10%的,得0.5分; 3.比率 $>$ 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 $\frac{\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3分; (2)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frac{\text{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text{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3分;	6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1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5.9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金炯哲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